

石台县政府办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
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预 算 数	决 算 数
合 计	42.00	28.59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1.80	1.72
公务接待费	33.50	20.24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6.70	6.63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6.70	6.63
公务用车购置	0.00	0.00

二、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。

石台县政府办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42.00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28.59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68.07%，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进一步厉行节约。为全面反映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本次公布的“三公”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，包含办本级和人防办单位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。

石台县政府办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 1.72 万元，占 6.02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0.24 万元，占 70.79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6.63 万元，占 23.19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1.72 万元，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，增加 1.72 万元，增长 100%，增长的原因是上级部门统一安排。与 2018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0.08 万元，下降 4.44%。2018 年石台县政府办因公出国（境）1 人次。该项经费根据市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104 号）、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527 号）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2. 公务接待费支出 20.24 万元，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，减少 1.07 万元，下降 5.02 %，下降的原因是 2018 年公务接待批次、人次比 2017 年减少。与 2018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13.26 万元，下降 39.58%，主要原因是严格做好接待审批，严控接待批次和人次。2018 年石台县政府办国内公务接待共 332 批次，2320 余人次，主要是用于接待上级和同级、省内外有关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，招商引资等公务往来支出。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省委省政府 30 条要求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206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3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6.63 万元，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，减少 2.34 万元，下降 26.09%，下降的原因是严格做好车辆的使用和管理，

进一步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。与 2018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0.07 万元，下降 1.04%，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与预算相比减少 0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预算相比减少 0.07 万元，下降 1.04%，主要原因是严格做好车辆的使用和管理，进一步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。2018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，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，包括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，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单位工作调研、监督检查、招商引资等日常用公务。2018 年末，石台县政府办机关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。